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地址：603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社前湖6號 電話：05-2661130 傳真：05-2661471)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cyc.edu.tw>) 仁和國小
官方網站(<http://www.tpps.cyc.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7年8月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仁和國小公務信箱（rh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名額

- （一）一般教師正取 3 名（編制員額 3 名、依錄取順序排序），備取若干名。
（具備混齡教學、資訊教學、英語專長、自然生態教學經驗者尤佳）

二、相關規定

- （一）聘任時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即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資料審查。

二、評分標準：試教 50%、口試 50%（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低於 75 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三、試教範圍：五、六年級國語、英語及數學領域（版本不限），甄選時請自備教案 3 份（格式不限）。

四、試教時間：15 分鐘（14 分鐘按短鈴提醒，15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四、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五、口試時間：15 分鐘（14 分鐘按短鈴提醒，15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請於各階段招考前 30 分鐘至**民雄鄉東榮國小**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一) 第一次招考：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二) 第二次招考：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11:30。

(三) 第三次招考：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13:30~14:30。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 (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 國民身份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 切結書 (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 履歷自傳 1 式 3 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 105 號)。

拾、放榜：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通知錄取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 30 分前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歷證件各一份至**梅山鄉仁和國小** (地址：603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社前湖 6 號) 報到。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四、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八、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電 話			
			手 機			
第一次招考		證號：				
第二次招考		證號：				
第三次招考		證號：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切 結 書	退伍證或無 兵役義務證 明(限男性)	發給准 考 證
初 審 結 果	◆合格 符合第__次招考資格		審 查 人 員			
	◆不合格					
甄 試 成 績						
試教 (50%)	口 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 7 月 16 日（星期一）成績公告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